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王義傑

相　對　人　陳奕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、111年10月1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先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9萬元、9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0月30日、141年10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1年11月7日、111年12月7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1年11月11日、112年1月11日分別向聲請人借用1,832萬元、76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放款借據(消費者貸款專用)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4年4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寄催繳函後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

放款借據(消費者貸款專用)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